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0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激励公司核心项目团队对公司二次成长战略贡献力量，进一步激发团队潜能，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执行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考虑公司近期董事会等工作的总体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